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即 債權人
代 表 人 張為朝

相 對 人 周旻帝
即 債務人
周財朝之繼承人

陳瓊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所為之114年度抗字第23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21行「原裁定廢棄，發交本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原裁定廢棄，發回本院地方
行政訴訟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為
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
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不符之處，惟與全
案情節無關，亦不影響裁定之本旨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法 官 林常智

01
02
03
04
05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萬可欣

法 官 蔡鴻仁